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69號

原告 蘇郁芬

被告 飛魚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之8

法定代理人 倪高美玲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,08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080元及其利息，嗣於民國112年2月9日審理時擴張請求金額為196,086元及其利息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6年4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行政客服人員，約定月薪33,000元，被告積欠原告109年3月至同年9月之薪資156,805元及代墊客戶款項39,281元，合計196,086元，迄未清償，爰依僱傭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6,0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
02 紀錄、積欠薪資及代墊款明細、被告公司出具之證明書、參
03 展紀錄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存卷為證
04 （勞簡專調卷第15至2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
05 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6,0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7 被告翌日即112年1月12日(本院卷第1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8 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
09 許。又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
10 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淑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蔡蓓雅